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2-010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3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2年3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回避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临2022-012号）。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2-011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3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2年3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及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系综合考虑市场环境以及内部实际情况、融资时机判断等诸多因素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临2022-012号）。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2－013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旭”）、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爱旭”）。

● 担保事项及金额：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子公司浙江爱旭本次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2.5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子公司天津爱旭本次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4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为浙江爱旭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义乌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申请办理的2.5亿元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天津爱旭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办理的4亿元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于2021年3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年4月6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45亿元的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有效期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除本次新增的6.5亿元担保外，截至2022年3月4日，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累计总额为101.58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尚在年度预计总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6年12月20日

2、注册地址：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好派路655号

3、法定代表人：陈刚

4、注册资本：327,650.00万元

5、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太阳能硅片电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财务情况：

单位：亿元

财务指标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8.19	91.81
负债总额	86.13	49.84
资产净额	42.06	41.97
财务指标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72.32	53.69
净利润	-0.31	4.26

7、股权关系：浙江爱旭为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间接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二）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8年7月9日

2、注册地址：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园高新大道73号

3、法定代表人：陈刚

4、注册资本：130,000万元

5、经营范围：太阳能电池技术开发、制造、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财务情况：

单位：亿元

财务指标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2.15	35.59
负债总额	47.68	21.34
资产净额	14.47	14.25
财务指标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1.29	41.39
净利润	0.22	4.35

7、股权关系

天津爱旭为浙江爱旭持股100%全资子公司，为公司间接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光大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义乌支行

受信人：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4、保证期间：合同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浦发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债务人：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对应的主债权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对应的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4、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3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年4月6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45亿元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预计总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法人主体及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除本次新增的6.5亿元担保外，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累计总额为99.7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6.73%；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累计总额为101.58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0.10%。包含本次新增担保的累计担保总额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年度预计担保总额145亿元。

截至本决议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2-012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 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基本情况

1、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后经2021年5月10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

2、2021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对预案及可行性分析报告中涉及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备案及环评情况、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执行情况等基本信息进行了更新。

3、2021年6月25日，公司向证监会申报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爱旭股份发[2021]001号），并于2021年6月30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211675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中国证监会决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予以受理。

4、2021年7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并于2021年7月23日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了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5、2021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对预案中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情况以及其他信息进行了更新。

6、2021年8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并于2021年9月26日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了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7、2021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对预案中募投项目的土地获取情况以及其他信息进行了更新。

8、2022年2月28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关于请做好上海爱旭新能源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

二、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原因

自2021年4月23日首次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中介机构等一直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各项工作。在此期间，行业情况、市场环境、融资时机等因素发生了诸多变化，为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经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因素，并与相关中介机构充分的沟通及审慎论证，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三、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3月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此次终止并撤回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及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系公司综合考虑外部环境变化以及内部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决定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及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系公司综合考虑外部环境变化以及内部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3月4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及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系综合考虑市场环境以及内部实际情况、融资时机判断等诸多因素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

四、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未来将继续围绕新一代ABC高效太阳能电池技术，持续推进量产化进程，积极争取早日实现新建项目的投产、达产，努力为客户提供更高转换效率的太阳能电池及一揽子整体解决方案。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2－014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林纲正先生的辞职报告。林纲正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林纲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林纲正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林纲正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林纲正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重大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19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等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之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等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2]0099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根据《监管工作函》要求，公司对涉及的问题逐项回复落实，现公司就相关内容答复并披露如下：

一、根据业绩预告，公司亏损主要原因为房地产业务板块2021年实现净利润-17亿元至-19亿元，其中计提房地产业务相关资产减值准备9.5亿元至11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发现相关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时点，以及公司完成相关资产减值测试、确认具体计提金额的时点；（2）公司在报告期内计提大额资产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前期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3）除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外，公司房地产板块其他亏损的具体原因。

答复：

1、公司发现相关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时点，以及公司完成相关资产减值测试、确认具体计提金额的时点；

公司及子公司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东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于2021年（报告期）末对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初步判断，并于2022年1月初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初步减值测试，于2022年1月末初步确认具体计提金额。

相关资产出现减值迹象的时点：

（1）北京市2021年度共有三次集中供地，2021年3月第一次集中供地，共出让30宗土地，全部拍卖成功，平均溢价率达到6.4%。由于政策持续收紧导致全国及北京市整体土地拍卖市场趋势遇冷，自2021年6月后，下滑趋势更加明显。2021年8月第二次集中供地，由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对市场出现信心不足，共出让43宗地，其中17宗拍卖成功，平均溢价率为4.13%，26宗土地没有企业报名竞拍，青龙湖C北地块也无企业报名。2021年11月第三次集中供地，出让土地12宗，最终仅成交10宗土地，平均土地溢价率1.04%，青龙湖C北地块再次挂牌出让，仍没有企业报名竞拍，导致最终流拍。

北京市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C南地块紧邻C北地块，于2019年2月成交，成交楼面价23,354元/平米，溢价率为6.17%。2021年下半年C北地块两次竞拍，竞拍楼面价21,692元/平米，较C南块下降1,662元/平米，下降率7.1%。

青龙湖C北地块连续两次流拍，其楼面价较最近一期青龙湖区域土地拍卖价格下降明显，直接反映出房地产开发企业对青龙湖区域投资价值信心不足，土地流拍及拍卖价格下降，造成项目未来开发收益达不到预期，区域整体价值呈下降趋势。公司基于以上判断，现有存量资产预计未来销售价格回落、去化困难、去化周期延长，周边区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

2021年北京房地产市场先高后低，景气度自6月后快速下行，下半年市场调控政策持续收紧，三道红线及信贷收紧使房企面临较大压力。大量住宅用地供应上市加剧住房销售压力，销售周期延长，市场分化严重，区域内竞品项目去化困难。

（2）2021年10月25日至2021年10月26日，公司及国开东方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1）京02民初370号），国开东方与山东天商置业有限公司于2019年初签署的《山东天商置业有限公司与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与先锋中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丰台区A01、A03、A04地块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合作协议书》”）因诉讼纠纷导致继续履行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由于《合作协议书》涉及的A01、A03、A04剩余空地开发权未实际交割、且《合作协议书》存在终止履行的风险、以及基于未来可能对相关资产进行处置等考虑，公司对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3）国开东方于2021年12月底获悉投资的乐高乐园项目由房山区青龙湖镇拟迁址房山区长阳镇。受此影响，国开东方预计乐高乐园项目未来需要经过较长时间的前期工作，进而导致建设期延期，正式开园时间拖后，投资回收周期延长，因此出现减值迹象。

（4）国开东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于报告期末对存货、其他应收款等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判断。

2、公司在报告期内计提大额资产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前期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青龙头项目

青龙头项目（照湖悦著）位于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用地性质为R2二类居住用地、A33基础教育用地，为国开东方联营项目。青龙头项目于2019年6月正式对外销售，主要为洋房类产品，2019年项目开盘时平均成交价格为33,099元/㎡，2021年平均成交价格为31,034元/㎡，截止2021年去化34%。国开东方于每个会计年度末对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2021年为首次出现减值迹象，本次计提原因包括：

1）受商品房调控政策持续收紧、房地产企业资金融资监管新规施行、房地产税改革试点等原因影响，开发企业流动性压力加大，以价换量意愿更为强烈。考虑青龙湖C北地块连续两次流拍及拍卖价格下降，青龙湖区域整体价值呈下降趋势。根据克而瑞相关数据，青龙头项目周边可比在售楼盘中，中海金樾和著洋房类产品2021年初均价32,051元/㎡、2021年末均价26,014元/㎡；金地大湖风华洋房类产品2021年初均价35,231元/㎡、2021年末均价34,141元/㎡；中骏云景台洋房类产品2021年初均价27,200元/㎡、2021年末均价26,610元/㎡，周边土地及商品房价格均出现下行。根据克而瑞相关数据，青龙头项目涉及的房山区青龙湖板块、丰台区青龙湖板块和房山区官道镇所在区域目前存量（不包含青龙头项目）商品房面积合计约40万平方米，未来两年同区域产品供过于求，同类竞品竞争压力较大。公司预计青龙头项目开发周期将延长。

2）建设周期延长、建材价格上涨以及优化周边配套导致开发建造成本增加。

在测算资产减值时，结合项目所在地的市场情况，项目开发进度，各未完工房产未来的销售回款、后续支出及相关税金等情况进行预测。根据项目未来的现金流量情况，将预计未来从青龙头项目公司收回的款项与账面应收青龙头项目公司款项进行对比，进而判断公司应收青龙头项目款项的预期损失。公司前期对青龙头项目进行减值测试，预计项目未来可收回金额能够覆盖投入成本，不存在减值迹象。

（2）乐高乐园项目

2016年，国开东方与英国默林娱乐集团正式签署《在北京建设主题儿童乐园合作协议》，就共同推进北京乐高乐园度假区项目达成正式合作。2017年7月，北京市房山区政府与英国默林娱乐集团签署《在青龙湖区域建设乐高主题度假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国开东方与英国默林娱乐集团为乐高乐园项目的参股投资人，具体合作模式待定。该项目报告期末首次出现减值迹象，计提原因包括：

1）乐高乐园项目由房山区青龙湖镇拟迁址房山区长阳镇，受此影响，国开东方预计项目未来还需要经过较长时间的前期工作，疫情持续反复影响与品牌方的谈判周期，乐园正式开园时间拖后，投资回收周期延长。

2）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预计建设及运营成本增加。

国开东方采用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与账面成本比较方法对该项目进行减值测试，对账面成本高于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的部分计提减值准备。经国开东方初步测算，乐高乐园项目未来现金流量的现金价值不能覆盖当前成本，对项目计提减值准备，具备合理性。

国开东方一直在积极推进北京乐高乐园度假区项目。根据前期项目进度，在2019年底批复的《房山区分区规划》中，北京乐高乐园度假区项目所需建设用地已纳入分区规划，2020年上半年项目核心区土地一级开发实施方案已获批通过，拟进入实施阶段，因此前期不存在减值迹象。

（3）A地块剩余土地及西阙台项目

A地块位于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村，其中A01、A02地块用地性质为F2类公建混合住宅用地，A03、A04地块用地性质为F3其它类多功能用地。A地块二级土地开发项目除西阙台项目外均已完成交付房。2019年1月国开东方与山东天商置业有限公司、先锋中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书》，由山东天商置业有限公司通过设立合资公司方式受让A01、A03、A04剩余地块，目前因诉讼纠纷导致《合作协议书》的履行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本次计提原因包括：

1）去化困难，万科中央城、长阳天地、首开熙悦湾的办公类产品2021年度成交量均不超过10套。（数据来源：克而瑞）

2）土地可使用年限进一步缩短，影响土地估值。

国开东方于每个会计年度末对相关项目进行减值测试，A地块剩余土地由于存在《合作协议书》，前期不存在减值迹象。2021年10月25日-2021年10月26日，公司及国开东方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1）京02民初370号），《合作协议书》因诉讼纠纷导致继续履行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鉴于《合作协议书》存在终止履行的可能性，国开东方于报告期末对A地块剩余土地进行减值测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具备合理性。西阙台项目于2019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78,703,169.42元，2020年度较2019年度未出现减值迹象，前期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4）棚改项目

国开东方于2017年度取得丰台区政府关于青龙湖地区南一区、南二区、南三区、北一区、北二区、北三区分期授权批复，北京市重大项目指挥部办公室同意棚改南一区、南二区纳入2020年北京市棚改实施计划，2020年4月国开东方与王佐镇政府签订棚改实施协议。截止目前棚改资金投向为棚改南一区范围内前期费用及拆迁腾退费用。

由于国开东方C北地块流拍，棚改项目位于其周边地块，土地整理及供地时间受此影响预计将会延长。根据棚改相关政策，延长开发周期将影响利润率。重新测算的利润率预计无法覆盖开发成本，因此对棚改项目相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备合理性。

棚改项目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棚户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国发办[2014]36号）、《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企业投资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利润管理的通知》（京国土储[2015]37号）、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2016年《关于规范丰台区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利润管理有关问题的会议记要》等文件，参考项目周边其他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成本及利润返还情况，预计项目未来的可变现净值。国开东方于每个会计年度末对棚改项目进行减值测试，前期不存在减值迹象。

3、除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外，公司房地产板块其他亏损的具体原因。

除计提减值外，公司房地产板块亏损其他原因为：（1）财务费用影响-6.43亿元，其中财务费用利息支出8.22亿，财务费用利息收入2.4亿元。（2）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影响-1.87亿元，主要为国开东方投资性房地产（东方安顾酒店）评估值下降，主要原因为2021年房地产三道红线新规开始实施、房企融资管控使得房企拿地更为谨慎，东方安顾酒店周边土地价格下行、土地成交溢价率低；此外由于疫情持续，对酒店业的运营带来负面影响，估值下降，酒店类资产成交价格呈下降趋势。

二、回购预案披露，公司拟以人民币4亿元至6亿元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票。请公司结合货币资金、现金流和负债情况以及经营状况等，评估并说明回购资金的具体来源和本次回购的必要性，并严格按照本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妥善推进回购事宜。

答复：

公司本次拟以人民币4亿元至6亿元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票，主要目的为增强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投资信心，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价格长期低于净资产，通过回购股票的方式进行市值管理，有利于提升公司二级市场形象，回报投资者，具备必要性。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稳定，现金流正常，货币资金充足，资产负债率处于正常水平，公司自有资金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能够满足公司回购资金需求。同时，公司子公司国开东方将继续推进一级土地开发项目C北地块的上市工作，同时加快盘活房地产板块存量土地资产，实现资金回流。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推进回购事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20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近日，公司大股东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对其所持249,815,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回购。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12,975,7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96%，上述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803,721,159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72.21%，累计冻结股份数量为492,822,091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44.28%。

● 是否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否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大股东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润澜”）的通知，近日，东方润澜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对其所持249,815,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回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及延期回购情况

1、本次延期回购情况（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变更后的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东方润澜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249,815,000	否	否	2017-4-26	2022-1-26	2022-7-26	中信证券	22.45%	6.73%	股东方生产经营
合计		249,815,000	/	/	/	/	/	/	22.45%	6.73%	/

备注：“占其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股份比例”是指占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2、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情况。

3、截止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限售股份数量	冻结股份数量	限售股份数量	冻结股份数量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492,822,091	13.27%	390,156,159	390,156,159	79.17%	10.50%	0	390,156,159	0	102,665,932
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	608,854,587	16.39%	413,565,000	413,565,000	67.93%	11.13%	0	0	0	0
张宏伟	11,299,049	0.3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112,975,727	29.96%	803,721,159	803,721,159	72.21%	21.64%	0	390,156,159	0	102,665,932

二、股份质押其他情况说明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含本次质押）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质押股数（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6,856,159	2020-5-21	2022-5-2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9.17%	10.50%	1.07亿元
		255,000,000	2020-12-3	2022-12-3				4.98亿元
		103,300,000	2020-12-7	2022-12-7				1.98亿元
		15,000,000	2022-2-11	2022-7-26	中信证券			注
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全资子公司	96,000,000	2021-11-12	2022-11-1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7.93%	11.13%	4.8亿元
		195,090,000	2017-4-26	2022-7-26	中信证券			2.47亿元
		54,725,000	2021-8-5	2022-7-26				
		67,750,000	2020-9-21	2022-5-2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2亿元
合计		803,721,159	/	/	/	/	21.64%	16.82亿元

（注：该笔质押为东方润澜在中信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补充质押。）

东方润澜本次质押的目的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还款资金来源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东方润澜日常经营流动资金。截止2021年9月30日，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未经审计合并报表资产总额802.63亿元，所有者权益278.65亿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694.94亿元，净利润10.97亿元。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

2、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东方润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相关质押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包括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4、截止目前，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东方润澜相关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东方润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追加保证金等应对措施应对平仓风险。

上述事项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化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88280 证券简称：精进电动 公告编号：2022-008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控股股东菏泽北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余平及其控制企业菏泽赛优利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赛优利泽”）、Best E-Drive L.P（以下简称“Best E-Drive”）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5年4月26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5年4月26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股本变化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59,022.1667万股。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增发、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股东相关承诺情况

本次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前所持有股份的锁定期承诺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菏泽北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余平及其控制企业赛优利泽、Best E-Drive 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下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可豁免遵守上述规定。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

3.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企业/本人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本企业/本人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在延长的锁定期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本企业/本人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协议转让、配售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

5.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企业/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企业/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6.在本企业/本人持股期间，若